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宜專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蘇文清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甲○○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樹枝砸毀之手段及所生損害；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無前科之品行、及其坦承犯行，且雖與告訴人以分期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條件達成調解（每月給付1萬，共6期），惟僅給付2期即2萬元即未依約履行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及告訴人陳報狀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未能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未扣案之樹枝，固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上開物品價值不高，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並無任何特殊性，亦非違禁物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73號

被 告 乙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因不滿甲○○之弟柳忠輝時常前來騷擾，遂於民國11
2年12月21日凌晨1時30分許，搭乘蘇文清（另為不起訴處
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甲○
○、柳忠輝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，欲找柳忠輝
理論。詎乙○○於尋柳忠輝未果後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
之犯意，持路邊拾獲之樹枝，砸毀甲○○所有、停放於該處

01 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致該車前後擋風玻
02 璃、後視鏡、車窗玻璃、車燈等處損壞不堪使用，足以損害
03 於甲○○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
08 取畫面、現場車輛毀損照片等在卷可佐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
09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5 檢 察 官 丙○○